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二)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二)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卷十

唐律卷第十

職制中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尙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及錯失。誤謂文字脫者。錯失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省。可行謂案

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于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于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匿父母夫喪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議政事乖失。干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競者。非。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乘驛馬枉道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

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乘驛馬齎私物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以上十九條制書誤輒改定等七條明律載在此及公式門匿父母夫喪一條在禮律儀制門驛使稽程八條在兵律郵驛門長官使人有犯一條在斷獄門府號官稱犯名指斥乘輿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計一十八條

箋釋前代無此篇目統在職制律內明時取唐律職制中所載分出爲此曰公

式謂可爲公共之體式也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斬

漢書漢宣帝置廷平以平刑選于定國爲廷尉黃霸等爲廷平鄭昌因上疏請定律令曰聖王置諫爭

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三國志衛覲傳。明帝卽位。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專以講讀律令爲事。隋文帝時。以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作弊。下詔將大理律博士。尙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一併停廢。博士罷而律學微。此講讀律令之所以特立專條也。惟從前律令並行。是以此條之外。又立有斷罪引律令及違令各律。後則有例而無令。而違令律竟不知何指矣。

宋劉摯請修勅令疏云。竊以法者天下之大命也。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而難犯。故至簡至直而足以盡天下之理。後世制法。惟恐有罪者之或失也。故多張網目。而民於是無所措其手足矣。世輕世重。惟聖人爲能變通之。祖宗之初。法令至約。而行之可久。其後大較不過一年一變法。豈天下之大。民物之衆。事日益滋。則法不可以不密焉。竊以爲非事多而後法密也。殆法繁而後姦生也。又云。所司不能究宣主德。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用一言之偏。而立一法。因一事之變。而生一條。其意煩苛。其文晦隱。不足以賅萬物之理。通天下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夫法者天下之至公也。造之而不能通。故行

之而不能久其理然也。

愚按律令專爲斷獄而設。重律令實所以重刑獄也。不曉律意者。官吏擬以罰俸答責。熟讀通曉者。諸色人等准其免罪一次。其視通曉律意之人。與習業之天文生相等。總以見此事之最難。而能講解者之實不易得也。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固屬事所必無。而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奏請改定律令者。竊恐不免。擬斬未免太重。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見上書陳言門。卽唐職制律亦云。不申尙書省議。而輒奏改行者。罪止擬徒。可見律令未嘗不可更改。而擅改卽擬斬罪。古無是法。

今日之大小官員。能講讀律令者。有幾人哉。平情而論。古律惟唐律爲善。明代則頗多更改。律已繁多。條例更甚。千頭萬緒。彼此牴牾之處。尤不一而足。無怪講解者之日少一日也。欲矯其弊。惟在從簡之法乎。日知錄云。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謂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煩。煩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然則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又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麪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觀於顧氏此論。明代法律之未愜人意。卽可想而知矣。鄙意謂律存十分之六七。例存十分之

二三足敷引用其餘不合天理人情及苛刻顯著彼此舛異者俱行刪除或亦簡便之一道歟再律令一書專爲犯法者而設凡官吏之營私舞弊及人民之作奸犯科固已詳晰俱備矣然懲之於已然何如禁之於未然專事刑法何如崇尚禮教禮律之鄉飲酒禮雜律之折毀申明亭猶得古意卽戶律之荒蕪田地亦司牧者所當盡心而其要尤在得人貢舉非其人者罪之載在吏律亦可謂得其要領無奈俱視爲具文且專以文藝取士凡唐律之所謂德行乖僻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疏議曰不稱職謂不習憲典任以法官明鍊經史授之武職之類亦不載於律內而又特設此律卽使講解明通亦屬未探其本况並此而俱茫然乎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

等箋釋或以失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觀詐爲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失錯是錯寫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衆故其罪重失錯言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自無誤也故其罪輕

愚按此亦較唐律治罪爲輕。而詞意則較唐律爲更略。唐律凡分四層。明律有違制。有稽緩。而無受制忘誤。制書有誤各層。再律言制書者。除此條外。尚有棄毀遺失盜及詐爲各條。而明律科罪。均與唐律不同。唐律違制徒二年。失錯杖一百。稽緩罪止徒一年。明律無問徒罪者。較唐律爲輕。唐律棄毀制書者。准盜論。謂徒二年也。明律俱斬。唐律亡失者徒一年。明律徒二年半。唐律詐爲者絞。明律斬。較唐律又重。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是無上也。故與棄毀及盜科罪並同。明律改爲滿杖。未知何故。餘說見下條。

瑣言。凡問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辭。出自宸衷者方是。若出自臣下裁定。奏准通行者。不得謂之制書。觀棄毀制書條可見。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誤矣。若以違條例爲違制。則所謂稽緩制書者。爲稽緩條例。說不通矣。近則摘引此律者爲更多。殊失定律之本意。

再制書出之自上。抗違者罪之固其宜矣。然自漢以來。封還詔書。載在史冊者。指不勝屈。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式之掌。著於六典。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其應封駁而不封駁。並不見於律。豈有所顧忌而不敢登載乎。再漢法廢格明詔。當棄市。見史記淮南王安傳。索隱崔浩云。詔書摹擊匈奴。而被壅遏應募者。漢律所謂廢格。案如淳注。梁孝王傳云。謂被閣不行也。又有不承用詔書之法。見晉刑法志。唐律無文。而特立制書有違徒二年一條。蓋已較漢律爲輕矣。明律祇

杖一百。未知何故。且與盜及棄毀制書各律互有參差。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漢賊律諸亡印。金布律毀傷亡失縣官財物者也。

唐律棄毀制書者。准盜論。徒二年。與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罪名相等。印亦同。明律棄毀者斬。故違者杖。輕重相懸之至。棄毀官文書。唐律減制書三等。亡失及誤毀。又各減三等。明律棄毀誤毀遺失官文書與唐律同。而制書則與唐律迥異。且遺失誤毀。係出於無心。故違則出於有意。科罪輕重不同。未知其故。亡失簿書及役滿替代不明立案驗。科罪俱輕於唐律。而限後得者並無追減之法。故棄擲者限內訪得。亦無減等之文。則又重於唐律。亦不知其故。

唐律棄毀符節門鑰與印同。各准盜論。疏議謂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餘符。各處門鑰是也。明律有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夜巡銅牌。餘俱無文。而罪名亦相去懸殊。餘說見賊盜門。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又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古人最重祖父之諱。唐律有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者。徒一年之文。故爲名誤犯御名廟諱者。徒三年。明律俱改爲笞杖。則更輕矣。古今風氣之不同如此。再唐律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卽誤有害者。加三等。疏議謂應杖九十。本係兩層。明律則併作一層。是不論有害無害。均杖六十矣。唐律又云。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則上書奏事卽難言勿論。可知末段云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旣專言所申。則上書奏事不在其內。亦可知彼此參觀。益知上文併作一層之非是。祇圖輕減罪名。而不細核唐律之命意。故不免有此失耳。六部

及其餘衙門亦然。

瑣言曰。六部衙門官之尊者。言六部則五府都察院該之矣。其餘衙門之官卑者。自六部二品衙門以下。皆是衙門有尊卑之分。而不敬有大小之別。故罪亦異焉。後於小註添都察院。蓋本於此。又云。玩申字。是自申六部及其餘衙門文書。若上書奏事。雖無害於事。猶問不應答罪。其說甚妥。亦所以補律文之疏失也。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愚按職官有犯。明律多輕於唐律。而此律則較唐律爲過重。總係猜防臣下。不使稍有專擅之意。唐律

於應奏不奏。應申不申之外。兼言不應奏而奏。不應申而申之罪。明律並無此層。蓋可知已。後二段均非唐律所有。不特過於嚴刻。亦未免涉於煩雜。

唐律不應奏而奏。未知何指。漢書內多有以非所宜言坐罪者。或卽此意歟。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愚按此律又較唐律治罪爲輕。益可知上條定律之意矣。唐律有以故有所廢闕者。分明擬徒之文。明律不載。未知其故。

集解按明令云。凡差使人員。不許接收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所謂他事。卽此等事也。瑣言奉制勅出使。承領朝廷制勅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各衙門札付及精微批文也。

漏洩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

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若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周禮士師八成之法。一曰邦汙。鄭司農云。汙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汙者。斟汙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疏。漢時尙書掌機密。有刺探尙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況也。

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尙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蓋漢律有此條。故

鄭據以爲說。見九經古義

愚按漏洩一層。唐律指漏洩於賊及番國而言。明律漏洩重事於人。卽擬斬罪。未免太重。唐律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載在擅興門。指姦人言。漏洩大事應密。載在職制門。指官員言。明律併作一層。而另添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一層。大事應密。唐律係指征討而言。律註云。不專指軍情。則機密重事。究指何項耶。斬罪乃刑之極重者。豈可以事涉疑似。輕易加人。此律文之過於苛刻者。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再唐律大事應密者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洩於番國使者加一等。疏議謂係風雲氣色有異。明律並無非大事應密一層。而云常事杖一百。夫旣云常事。則與應密者迥不相同矣。又何漏洩之有。

私發文書印封看視。唐在雜律。明入於此。自係連類而及之意。而無誤發及不視各層。

漢書朱雲傳。丞相奏陳咸宿衛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洩所聞。以私語雲。又趙充國傳。辛武賢上書告。邛泄省中語云云。賈捐之亦以漏洩省中語伏法。可見漢有是法。唐律不載。亦因其過於嚴厲耳。明律與之相合。與盜大祀神御物同。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唐律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辦定須斷者。三十日程云云。律所謂程。即指此也。

瑣言。諸衙門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曰稽程。愚按律以簡括得體爲要。明律係就唐律增刪而成者也。然往往有增刪失當之處。非過於疏略。即涉於煩雜。此律及事應奏不奏。律所添各層。皆失於煩雜者也。然總係防其作弊之意。

照刷文卷